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室），並於2019年1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俊先生及杜依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香港收件地址與上文所載註冊營業地址一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繳足股份已於2018年10月16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創怡。此外，於同日向創怡發行37,999,999股股份。

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383,390港元（分為38,339,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26日，創怡根據其與合躍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向合躍轉讓1,9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根據與東英金融於2019年3月1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向東英金融配發及發行339,000股股份。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3,390港元（分為38,339,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3,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重大運營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艾歐科技

於2018年12月21日，艾歐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建業新生活(香港)

建業新生活(香港)於2018年1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代表建業新生活(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0股股份配發予天悅。

建業城市

於2020年1月10日，建業城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建業大食堂

於2019年1月24日，建業大食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建業建成

於2020年3月27日，建業建成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建業足球小鎮

於2019年8月2日，建業足球小鎮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建業田園綜合體

於2019年1月15日，建業田園綜合體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建業園林苗木發展

於2019年1月11日，建業園林苗木發展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9年9月3日，建業園林苗木發展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建業晶悅城

於2019年1月24日，建業晶悅城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建業物業管理

於2020年3月24日，建業物業管理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建業鄉土田園規劃

於2019年1月18日，建業鄉土田園規劃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建業智慧園藝科技

於2019年1月29日，建業智慧園藝科技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建業宛盛

於2018年9月26日，建業宛盛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建業中安

於2020年3月27日，建業中安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開封建業商業管理

於2019年3月21日，開封建業商業管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漯河建業

於2020年3月26日，漯河建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漯河建城

於2019年7月12日，漯河建城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洛陽市建業

於2018年12月28日，洛陽市建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洛陽建業商業運營管理

於2019年3月22日，洛陽建業商業運營管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南陽市建業

於2019年3月18日，南陽市建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南陽建業商業管理

於2019年3月26日，南陽建業商業管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新生活農業發展

於2018年11月6日，新生活農業發展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天悅

天悅於2018年10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代表天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份配發予本公司。

嵩陽房地產

於2018年9月28日，嵩陽房地產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新蔡建業

於2019年3月27日，新蔡建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星朗房地產

於2019年4月12日，星朗房地產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鄭州一家電子

於2019年4月12日，鄭州一家電子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鄭州上韜行

於2018年11月6日，鄭州上韜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至尊房屋中介

於2019年1月25日，至尊房屋中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4. 股東於2020年4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0年4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議決(其中包括)：

(a) 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章程大綱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以及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在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通過額外增設4,961,6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9,616,610港元至50,000,000港元；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861,661,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數目)，以向於2020年5月14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持股量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以免配發零碎股份)，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合共8,616,61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釐定發售價；(iii)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1)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2) 批准上市；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c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dd)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e)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

買賣；及(ff)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一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b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cc)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dd)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則除外)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利(以最早者為準)前將一直有效；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利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7) 通過在董事根據上文第(5)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分段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論在聯交所或以

其他方式購回)，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為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12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其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建業控股與建業新生活(香港)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業新生活(香港)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對價向建業控股收購建業新生活的全部股本權益；
- (b) 建業新生活與嵩雲網絡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業新生活以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對價向嵩雲網絡收購一家網絡70%的股本權益；
- (c) 建業新生活與建業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業新生活以人民幣6.0百萬元的對價向建業物業管理收購一家網絡30%的股本權益；
- (d) 建業新生活與嵩雲網絡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業新生活以人民幣8.0百萬元的對價向嵩雲網絡收購嵩雲(北京)信息80%的股本權益；
- (e) 建業新生活與嵩雲網絡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業新生活以人民幣2.8百萬元的對價向嵩雲網絡收購艾歐科技93.33%的股本權益；

- (f) 建業新生活與深圳市鑫博大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業新生活以人民幣1.0元的名義對價出售其於建業東英70%的股本權益；
- (g) 本公司與東英金融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東英金融同意以11.0百萬港元的對價認購339,000股股份；
- (h) 彌償契據；
- (i) 基礎投資協議；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權人名稱	專利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智能分戶主機及可視對講系統	中國	艾歐科技	ZL201720457208.5	2017年4月27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JIANYE TRIUMPH	中國	35	新生活酒店管理	22020399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2.	JIANYE TRIUMPH	中國	43	新生活酒店管理	22020689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3.	建业凯旋	中國	35	新生活酒店管理	22020461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4.	建业凯旋	中國	43	新生活酒店管理	22020653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41	建業住宅 (中國)	20504881	2017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0日
2.		中國	36	建業住宅 (中國)	20505612	2017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		中國	45	建業住宅 (中國)	20505043	2017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0日
4.		中國	36	建業住宅 (中國)	35109005	201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7日
5.		中國	36	建業住宅 (中國)	20805059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6.		中國	36	建業住宅 (中國)	5346722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7.		中國	36	建業住宅 (中國)	4329151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8.		中國	37	建業住宅 (中國)	20805234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9.		中國	37	建業住宅 (中國)	5346721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10.		中國	39	建業住宅 (中國)	20805477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11.		中國	43	建業住宅 (中國)	20806021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12.		中國	44	建業住宅 (中國)	20806105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13.		中國	44	建業住宅 (中國)	4329146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14.		中國	45	建業住宅 (中國)	20806257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15.		中國	45	建業住宅 (中國)	4329145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16.		中國	35	河南建業至尊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18180697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17.		中國	43	河南建業至尊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18180680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18.		中國	35	河南建業至尊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18180063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19.		中國	43	河南建業至尊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18179163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20.		中國	44	河南建業至尊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18738622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1.	朧月	中國	35	河南建業至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738714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22.		香港	19、 36、 37、 42	建業住宅(中國)	301100294	2008年4月23日	2028年4月22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以下申請中並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所有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30	建業住宅(中國)	41077119	2019年9月17日
2.		中國	32	建業住宅(中國)	41084783	2019年9月17日
3.		中國	35	建業住宅(中國)	41092823	2019年9月17日
4.		中國	41	建業住宅(中國)	41084851	2019年9月17日
5.		中國	42	建業住宅(中國)	41088001	2019年9月17日
6.		中國	43	建業住宅(中國)	41096635	2019年9月17日
7.		中國	44	建業住宅(中國)	41089038	2019年9月17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重大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智慧社區運動健康系統服務平台V2.6	中國	艾歐科技	2018SR02763	2018年1月2日
2.	智慧社區物業問卷系統服務平台V2.0	中國	艾歐科技	2018SR000937	2018年1月2日
3.	智慧社區指紋密碼鎖服務系統V1.2	中國	艾歐科技	2018SR028358	2018年1月12日
4.	智慧社區智能電動車充電服務系統V5.0	中國	艾歐科技	2018SR534576	2018年7月10日
5.	智慧社區智能家庭安防系統V2.0	中國	艾歐科技	2018SR534559	2018年7月10日
6.	智慧社區智能快遞櫃服務系統平台V1.2	中國	艾歐科技	2018SR028453	2018年1月12日
7.	智慧社區智能停車場服務系統V1.0	中國	艾歐科技	2018SR317281	2018年5月9日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智慧社區智能家居控制系統V3.0	中國	艾歐科技	2018SR501811	2018年6月2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cnewlife.cn	本公司	2016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2.	ccnewlife.com.cn	本公司	2016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3.	centralchinahotels.com	新生活酒店管理	2017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¹⁾
4.	misthotels.com	新生活酒店管理	2017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¹⁾
5.	skymansionapartment.com	新生活酒店管理	2017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¹⁾
6.	yijiahn.cn	一家網絡	2015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 ⁽²⁾
7.	yijiahn.com	一家網絡	2015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 ⁽²⁾
8.	Jianyejia.cn	一家網絡	2019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9.	jianyezuqiu.cn	嵩雲(北京)信息	2015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附註：

- (1) 域名持有人正在申請重續該等域名。董事認為，重續該等域名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2) 董事認為，重續該等域名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若干在合約項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遵循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並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金覆核的董事)批准。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 (每年)
王俊先生	人民幣3.0百萬元
蔡斌先生	人民幣1.5百萬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遵循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根據相關委任書，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u>非執行董事</u>	<u>薪酬 (每年)</u>
閔慧東女士.....	人民幣90,000元
李琳女士.....	人民幣90,000元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薪酬 (每年)</u>
羅瑩女士.....	人民幣200,000元
梁翔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辛珠女士.....	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於其獲委任為董事前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支付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 (i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時任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亦無發放任何實物福利。
- (iii)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iv)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任何時任董事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i)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對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時任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

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俊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44,640,000 (L)	3.72
蔡斌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4,950,000 (L) (附註3)	0.41
閔慧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6,300,000 (L) (附註4)	0.38
李琳	配偶權益	本公司	847,439,944 (L) (附註5)	70.6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合躍由王俊全資擁有。因此，合躍為王俊的受控法團，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俊被視為於合躍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蔡斌先生於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能會於其所獲授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其配發及發行。
4. 閔慧東女士於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能會於其所獲授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其配發及發行。
5. 李琳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琳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李琳	創怡	配偶權益	1股普通股	100%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主要股東 — (a)於本公司權益」及「主要股東 — (b)於附屬公司權益」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人士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本節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過往及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b)分段)提供獎勵或酬謝。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股東的任何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作夥伴、顧問、股東(包括該股東的任何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作夥伴、顧問、股東或承包商，則該信託的受託人為合資格人士；或
- (v)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便於董事會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為或(如適用)繼續為合資格人士，該人士應按董事會要求提供所有資料。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

(c)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於任何工作日(但不遲於最後可行日期)向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董事會應以函件方式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承授人作出書面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倘於要約接受日期前未接受要約，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d)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5,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5%（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向任何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應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e)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0.62港元（即於2018年12月31日的外匯價人民幣0.55元）。

(f)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歸屬後但於歸屬日期後滿五年期前（「**可行使期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予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承授人亦須以即時可用港元資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行使價。

(g)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且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授出的購股權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條件：

- (i) 於相關財政年度，相關承授人已達到本集團設定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
- (ii)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滿足上文(g)(i)段的歸屬條件，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下列比率歸屬於承授人：
 - 購股權總數的3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獲歸屬；
 - 購股權總數的3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獲歸屬；及
 - 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24個月獲歸屬。

- (iii)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上文(g)(i)段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則相應比例的獲授購股權將告失效；
- (iv) 承授人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後的可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倘通過自願要約或收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東(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發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告知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所列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達成協議、安排或合併時的權利：**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發出的首個大會通告的同一日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大會前三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若召開不止一次大會，概以首次大會日期為準)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所列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及
 - **清盤時的權利：**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須隨附取得通知涉及股份所需行使價總額的全額匯款。收到有關通知後，本公司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將有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h) 購股權轉讓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設立產權負擔。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該等繳足股份所附有的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惟該等股份不會就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任何權利。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g)(iii)分段所提述的失效日期；
- (ii) 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屆滿；
- (iii) 上文(g)(iv)分段所提述的各期限(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屆滿；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僱傭終止的日期(應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且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其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所僱用，或其當前職位因任何原因發生變動、降職或降級(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內部調動外)，除非我們的控股股東和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該承授人可保留獲授予的購股權；
- (v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的日期；或
- (vii) 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該承授人已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約、已破產或無力償債)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日期。

(k) 限制股份出售

承授人出售其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利須經本公司同意，並受控股股東對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承授人須通知本公司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30日之內，(i)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向承授人購買該等股份；及(ii)將該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倘控股股東選擇不行使該權利向承授人購買該等股份，承授人可出售該等股份。倘控股股東選擇行使該權利向承授人購買該等股份，則價格以本公司收到承授人通知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準。

(l) 購股權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除有關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外)，則須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視乎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定)；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任何上述合併事項。

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n)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各個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o)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獲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3.75%)已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19名承授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1月10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居住地址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並未計及 因超額配售權、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董事				
閔慧東 (非執行董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建業路88號 42號樓12單元	2019年1月3日	4,500,000	0.38%
		2019年1月10日	1,800,000	0.15%
			小計：6,300,000	小計：0.53%
蔡斌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綠地老街一期 20-1-402	2019年1月3日	4,950,000	0.41%
高級管理層				
馬楠 (首席財務執行官)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上海街279號 11樓A室	2019年1月3日	2,700,000	0.23%
		2019年1月10日	1,350,000	0.11%
			小計：4,050,000	小計：0.34%
張虎 (副總裁)	河南省 鄭州市 長江路119號 3號樓1單元 1樓西戶	2019年1月3日	3,150,000	0.26%
		2019年1月10日	675,000	0.06%
			小計：3,825,000	小計：0.32%
張守凱 (副總裁)	北京市 昌平區 天通苑三區 5-1-7-4	2019年1月3日	3,150,000	0.26%
		2019年1月10日	1,125,000	0.09%
			小計：4,275,000	小計：0.36%

承授人及職位	居住地址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汪維清 (副總裁)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文化北路88號 建業楓林上院 1號樓304	2019年1月3日	900,000	0.08%
樊俊平 (財務總經理)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文化北路88號 建業楓林上院 7號樓1單元 8層7-802	2019年1月3日	900,000	0.08%
		2019年1月10日	900,000	0.08%
			小計：1,800,000	小計：0.15%
張禮輝 (建業物業管理副總經理)	河南省 鄭州市 經開區航海東路 1369號37號樓 3單元7號	2019年1月3日	1,350,000	0.11%
		2019年1月10日	900,000	0.08%
			小計：2,250,000	小計：0.19%
張鵬華 (副總裁)	北京市 海淀區 毛紡路36號院 1號樓2單元401室	2019年1月3日	1,350,000	0.11%
		2019年1月10日	1,350,000	0.11%
			小計：2,700,000	小計：0.23%
本集團其他僱員				
杜鵬濤 (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泰宏建業 國際城12號院 6-2-402室	2019年1月3日	1,350,000	0.11%
		2019年1月10日	450,000	0.04%
			小計：1,800,000	小計：0.15%
崔有智 (信息技術部總經理)	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里215樓1304	2019年1月3日	900,000	0.08%
		2019年1月10日	450,000	0.04%

承授人及職位	居住地址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並未計及 因超額配售權、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小計：1,350,000	小計：0.11%	
朱琳 (建業君鄰會副秘書長)	河南省 鄭州市 東風南路康寧街 建業天築1號樓 2單元1508	2019年1月3日	1,350,000	0.11%	
		2019年1月10日	900,000	0.08%	
			小計：2,250,000	小計：0.19%	
盧峰 (艾歐科技總經理)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未來路 108號院 東單元801	2019年1月3日	1,350,000	0.11%	
		2019年1月10日	450,000	0.04%	
			小計：1,800,000	小計：0.15%	
肖念飛 (至尊房屋中介總經理)	河南省 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東風南路康寧街 鄭州天築 國際公寓3002室	2019年1月3日	1,350,000	0.11%	
		2019年1月10日	450,000	0.04%	
			小計：1,800,000	小計：0.15%	
郭立圓 (總經理助理)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商務 內環海逸名門 23棟1單元2502室	2019年1月10日	675,000	0.06%	
覃勤 (投資者關係總監)	河南省 鄭州市管城 回族區東風南路 康寧街鄭州天築 國際公寓 5棟1單元1202號	2019年1月10日	675,000	0.06%	
吳玉臻 (一家網絡副總經理)	河南省 鄭州市管城 回族區隴海東路 301號4棟7號	2019年1月3日	900,000	0.08%	
		2019年1月10日	450,000	0.04%	
			小計：1,350,000	小計：0.11%	
郭永明 (戰略投資部副總經理)	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衛生路12號 三號樓附一號	2019年1月3日	630,000	0.05%	

承授人及職位	居住地址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019年1月10日	270,000	0.02%
			小計：900,000	小計：0.08%
何德芳 (技術部首席技術官)	北京市 房山區 長陽鎮長陽光 和作用3號樓 1單元103室	2019年1月3日	900,000	0.08%
		2019年1月10日	450,000	0.04%
			小計：1,350,000	小計：0.11%
			合計：45,000,000	3.75%

此外，我們需將股份酬金確認為開支。我們估計，股份酬金開支將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且將於上市後兩年內確認。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b)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有能力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

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及各自為「合資格人士」)。

(c) 條件及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得上市批准；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引起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除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d) 釐定資格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要約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 (iii)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因此被解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e)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之購股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匯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g)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m)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須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額匯款。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

何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iii) 受第(h)(nn)段及根據第(f)、(j)或(k)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a)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b)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cc) 倘承授人因調往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該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d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ee)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ff) (1)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

董事會釐定之期間予以行使；或(2)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aa)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或(ab)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之理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gg)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滿足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滿足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滿足／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hh)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

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定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jj)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k)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

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

- (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h)(iii)(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h)(iii)(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及／或將行使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mm)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nn) 倘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i)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解除或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第(h)(ii)(gg)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h)(iii)(hh)、(h)(iii)(ii)或(i)(iv)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行使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0,000,000股)，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截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修訂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k)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上限。

(k)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惟倘在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l)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d)(iv)或(h)(ii)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截至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j)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倘該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須受本節第10段所述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m)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盈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

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對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m)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n)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將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截至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股份買賣價產生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n)段規定之所有調整將與第(m)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

(o)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p) 爭議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q)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iii)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iv) 本第(q)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

(r)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h)段所提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須繳納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申索或遺產稅，以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能蒙受的任何開支、成本、罰款、懲罰或其他負債而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概無提起或面臨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總額1.30百萬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無須就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支付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指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Shanghai iResearch Co., Ltd., China	行業顧問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書、意見書摘要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據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姓名列於本附錄四下「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
 - (i) 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